



政务服务

原则上不提供现场办理服务
市民可通过
网上办、掌上办等方式办理

2月9日前,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原则上不提供现场办理服务,请您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和邮寄办、预约办等方式办理政务服务相关业务。

网上办:通过电脑端浙江政务服务网办理,输入地址 <http://zjzfwf.gov.cn>,进入后点击个人服务或法人服务模块,选择要办理的事项。网上申报后,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办理业务。

掌上办:下载浙里办APP,打开后直接点击“办事服务”模块,选择要办理的事项。

自助办:市、区县(市)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均开设“宁波办事”24小时综合自助服务终端区,提供公积金事项办理、社保和不动产证明等高频事项办理,可就近就便办理。

咨询办:如需咨询,请拨打市行政服务中心各进驻单位咨询电话以及中心总咨询电话(0574-87187501)。

邮寄办:对于无法网上、掌上、自助办理的事项,请您咨询各业务单位后首先选择快递送达方式提交申请,并附回邮地址和联系方式,市行政服务中心会安排工作人员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市行政服务中心所有办事结果通过邮政快递免费送达(邮寄单位: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地址: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

预约办:若有急事确需到窗口现场办理,请您事前拨打市行政服务中心进驻单位预约电话以及中心总咨询电话进行预约。

疫情响应终止日前,市行政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各类业务暂停招标备案,已发出招标公告的暂停开评标。项目开评标活动一律暂停。相关事宜可咨询 0574-87187132(交易服务),0574-87187749(交易监管),0574-87187958(政府采购服务)。

2月3日至2月9日,市行政服务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中心(海曙区解放南路257号)原则上不进行窗口面对面办理,提供“不见面”服务,市民可通过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预约办、咨询办、邮寄办方式办理。市民如需咨询社保政策业务,可拨打咨询电话 0574-83865537、87310267。同时,部分事项还可以“特别办”。疫情防控期间,对于确因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等业务的,允许提出补办申请;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2月9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城管局)窗口原则上不提供现场办理服务,请通过网上办、掌上办和邮寄办、预约办等方式办理政务服务相关业务。如需咨询,请拨打咨询电话 0574-87185517。若有急事确需到窗口现场办理,请事前拨打电话 0574-87185517 进行预约。



招聘服务

暂停举办2月份全市现场招聘
统一举办网络招聘活动

市人社局发出公告,暂停举办2月份全市现场招聘活动,统一举办网络招聘活动。

根据公告,中国宁波人才网及各区县(市)2月29日前招聘活动由现场招聘调整为线上对接招聘,2月1日起求职者可访问宁波人才网(<https://www.nbrc.com.cn/>)或区县(市)人才网。

其中,宁波人才网的现场招聘栏目可查阅市本级2月份招聘会岗位详情,并在线投递简历。

此外,原定2月7日下午在国际会展中心召开的宁波市青年就业暨第31届高校毕业生供需洽谈会形式由现场集中洽谈调整为网上对接,洽谈时间为2月7日9:00至16:00。

为了方便广大毕业生,除了中国宁波人才网(<https://www.nbrc.com.cn/>)首页“2020年宁波市青年就业暨第31届高校毕业生供需洽谈会网上对接平台”外,在宁波都市报系的“甬上”APP上也同样可以“参加”毕洽会了。

现在,毕业生只要在手机上下载“甬上”APP,或者扫描二维码安装,在首页导航栏点击“毕洽会”频道,即可搜索岗位、投递简历。在毕洽会期间,还能直接进行远程面试。



劳动人事仲裁

原定于2月9日前的
开庭、质证等仲裁活动延期

除网络开庭的案件外,全市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原定于2月9日前开庭、质证等仲裁活动延期,具体变更时间由受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另行通知。

因受疫情影响,无法参加2月9日之后庭审活动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可申请延期开庭审理,受理案件的仲裁委员会经审查后可予以准许。

调解、仲裁案件当事人可以通过已送达文书中注明的工作电话直接与调解员、仲裁员或书记员沟通联系,尽量减少出行。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员和书记员、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的调解员也将主动联系案件当事人,就开庭与调解时间具体安排等事项进行沟通,请当事人确保提供的联系方式保持畅通。

2月9日前,全市两级仲裁机构原则上不提供现场仲裁受理服务,近期有立案需要的劳动者可以选择浙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网络平台(<http://zc.zjhrss.gov.cn/tjzc/>)进行申请。



查档案

暂停窗口接待查档
提供网上查档服务

宁波市档案馆已于2020年1月24日起闭馆,春节假期结束后临时停止窗口接待查档服务,为满足社会需要,将继续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等提供网上查档服务。

宁波市档案馆档案陈列展厅暂停开放,学生档案教育实践等活动等一律暂停。以上恢复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您可通过登录“宁波档案网”或者“宁波档案”微信公众号,了解宁波市档案馆最新开放情况。查档咨询电话:89385。

此外,为满足市民查档需要,宁波市档案馆在闭馆期间,提供网上办、掌上办等途径的查档服务。



相关咨询电话
请扫描二维码